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暑期企業實習成果獎勵辦法

110 年 1 月 13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鼓勵電機資訊學院學生走出校園，透過暑期實習增廣視野，提早培訓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，希望藉由實作經驗發掘個人興趣之研究領域或未來生涯規劃，實習期間表現且成果優秀者頒發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當年度修習「EECS3010 企業實習」課程之本院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以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大學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為每年暑期（實際期間依實習單位安排為主）。
- 第四條 實習表現由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審查與評分事宜，綜合評量後表現優異者予以表揚並給予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可運用經費而訂，至多 20%，金額新台幣 2 千元至 3 千元不等，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經費來源由本院之教育部補助款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六條 獲獎學生須配合本院企業實習計畫，於下一年度實習說明會進行經驗及心得分享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